

永安市大湖镇人民政府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编制，特向社会公开永安市大湖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等七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在政府网站予以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大湖镇党政办公室，地址：永安市大湖镇石林路 007 号，联系电话：0598-3500440。

一、概述

大湖镇党委、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按照《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永政办〔2017〕76 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配备 1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成立或指定相应机构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制定相应的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工作流程和工作人员职责。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等规定，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完成了 2017 年信息公开工作。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1. 加强预期引导。每月更新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公开相关审计结果公告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 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主动公开降低物流成本、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等要素成本的政策措施及执行落实情况，利用政府网站、新媒体集中发布和主动推送涉企收费各项政策措施。

3.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围绕易地扶贫搬迁、重大工程、现代农业、生态环保等重大建设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4. 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开权责清单，定期通过主动推送信息等方式告知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情况，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并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5.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通过编印操作手册、组织专题培训、驻村干部讲解等方式深入解读多项惠农政策措施，并及时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进展情况。

6.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完善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时公开债务种类、规模、结构和使用、偿还等情况，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方便公众查阅监督。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7. 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工作信息公开。在宣传欣硕景观风景园林项目时，注重征求民众意见，主动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工作。

8. 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督促指导企业做好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

9. 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和全域旅游、体育健身、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消费情况，引导消费升级。定期推进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加大对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行为的公开力度。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10. 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加大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对我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和社会救助人员信息进行公开。

11.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我镇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以及河湖保护情况。

12. 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教育监管、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

13. 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及时公开了我镇防范金融风险实施方案。

14. 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及时公开了我镇关于化解锦福华城房地产风险有关事项进展情况。

15. 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采用突击式检查等方式做好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并公布相关检查结果及我镇 2017 年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有关情况。

（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16. 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将“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建立了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加快制定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17. 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我镇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文件、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工作要求。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释放信号，引导预期，并利用村（居）宣传栏、LED 显示屏等，及时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18.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通过市政府网站、“大湖之窗”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适应形势需要，创新管理理念、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通过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不断提升政务微信等平台服务民生，扩大政务信息传播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大湖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487 条，2017 年度主动公开 43 条，其中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信息发布 10 条，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信息发

布 16 条，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信息发布 0 条，征地拆迁工作信息发布 0 条，抢险救灾、救济信息发布 0 条，计划生育信息发布 2 条，其他信息发布 15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等。

（三）信息公开的主要形式：包括门户网站、新闻媒体、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及其他便民渠道公开情况。

（四）政策解读情况：2017 年度，我镇利用圩天，以自行组织及相关部门合作的形式，组织开展圩天农业、计生政策解读和法律、安全知识宣讲 8 次，政策解读 150 余条，印发政策宣传材料 3000 多份。

（五）两馆报送情况：我镇认真落实上级关于信息公开情况需报送市档案馆和图书馆的要求。2017 年，共向市档案馆和图书馆报送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43 份。

（六）回应社会关切情况：2017 年，我镇就社会、公众关切的惠农惠民政策或相关的信息进行梳理，整理相关书面材料，在镇政府大门前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回应。

(七)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公开。 财政收入构成: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全镇预计共完成税收收入 2150 万元, 同比上年完成数 2060.15 万元, 增加 89.85 万元, 比增 4.36%。 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实现了全乡财政收支平衡。

(八)扶贫信息公开。2017年积极融入大湖镇的“党建富民强村”发展大局中,进一步发挥绿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带动效应,促进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将精准扶贫工作迈向新台阶。共帮扶精准扶贫 50 户 90 人。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受理申请的情况:2017年未受理群众有关公开信息的申请,历年来累计群众有关公开信息申请 1 件,通过永安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申请公开关于农业土地转用及土地征用的相关材料。

(二)受理办理情况:已答复并同意公开 1 件。

(三)不予公开情况:2017年我镇未收到“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度暂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行政复议申请、申诉和行政诉讼案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我镇虽然已按上级要求及时、规范公开各类信息,但仍存在一

些问题，主要是信息公开力度还不够大，信息发布内容归类还不够准确，政务信息公开的时限、措施有待规范。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下一步我镇将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督促工作人员及时、严格按规范公开信息，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科学分类。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强化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培训，提高各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创新信息公开形式，全面推进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二）附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7年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43	487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43	487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1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网络申请数	条	0	1
3. 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1	1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1	1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